

什麼是歧視？

倘若因為某人屬於一個或多個受法律保護的類別，而某項原則或實踐在設計上或事實上隔離、區分或不成比例地影響該人，或者給予該人不平等的地位，歧視就會發生。下面列出了依照「劍橋市人權法令」(Cambridge Human Rights Ordinance) 和「劍橋市公平住房法令」(Cambridge Fair Housing Ordinance) 的受保護類別：

- 殘障
 - 依照「殘障美國人法案」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，簡稱 ADA) 定義 (顯著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人生活動的身體或精神障礙)。
- 種族
- 膚色
- 原國籍或祖先
- 家庭狀態
- 收入來源
 - 包括「第八節」(Section 8) 住房補貼和社會福利。
- 婚姻狀態
 - 包括已婚和未婚。
- 性活動 (包括性騷擾)
 - 男人或女人。
- 性別
 - 包括跨性別
- 性傾向
 - 同性戀、異性戀、雙性戀
- 年齡
- 宗教信仰
- 軍人身份

歧視能夠在一個人生活的各種層面造成影響，包括但不限於住房，就業，使用公共設施，教育，獲得公共服務、銀行服務及保險。倘若您覺得您在劍橋市受到歧視，請立即聯絡劍橋市人權委員會 (Cambridg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)。